

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【訴 1100407-001 號】

上列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「臺南市換裝○○建置工程第1、2、3區（開口契約）」採購案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本府申訴會）提出申訴，經本府申訴會110年9月11日第60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不予受理。

判斷理由

- 一、本件係臺南市政府○○局辦理之採購案件，屬本府所屬機關辦理之採購，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86條及第76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本府申訴會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「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：一、申訴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或居所。二、原受理異議之機關。三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四、證據。五、年、月、日。」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，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...。」「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分別為本法第77條第1項、第79條、第80條第4項及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3條所明定。
- 三、申訴廠商就招標機關辦理之「臺南市換裝○○建置工程第1、2、3區（開口契約）」採購案，認招標文件規定有違反本法情事，以110年3月9日○字第○號函提出異議，復不服招標機關110年3月29日○字第○號書函所為異議處理結果，再次以110年4月6日○字第○號函向招標機關及本府申訴會表示不服，該函實為提出申訴之意思表示查本件申訴提出時，並未繳納審議費及繕具合於法定程式之申訴書，經本府申訴會以110年4月12日○字第○號書函通知申訴廠商於文到7日內補繳審議費及補正申訴書。該函於110年4月13日送達申訴廠商，有掛號回執附卷可稽，惟申訴廠商迄未繳納審議費及補正申訴書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申訴應不予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予受理，爰依本法第79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3款規定判斷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81167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）提起訴訟。